

成方

- 補養之劑：凡以補養藥為主組成，具有滋養、補益人體氣血陰陽不足，用以治療各種虛證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人體虛損不足諸證，類別很多，歸納起來則有氣虛、血虛，陰虛、陽虛四類，因此運用補養劑也分為補氣、補血、補陰、補陽四種。臟腑虛損諸證，可以各按臟腑所虛的不同，分別使用上述不同補法。

- 發表之劑：凡以解表藥為主組成，具有發汗、清熱、解肌、透疹、宣肺、平喘、止咳等作用，可以治療表証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主要用治表証，如風寒或風溫初起，以及麻疹、瘡瘍、水腫、瘧疾、痢疾等病初起時，症見惡寒，發熱，頭痛，身痛，苔薄白或薄黃，脈浮等表証者。

- 瀉下之劑：凡以瀉下藥為主，具有瀉下、通便、逐水、通積作用，用以治療裡實證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主要用於裡實便秘證。便秘是指大便秘結不通，排便時間延長，經常三五日或五六日，甚至更長，或欲大便而艱澀難下，糞質乾燥堅硬的一種病症。

- 表裡之劑：凡以解表藥配合瀉下藥或清熱藥、溫裡藥等為主組成，具有表裡同治作用，治療表裡同病的方劑，統稱表裡雙解劑。

適應範圍：表裡同病是指表証和裡証同為主証的複雜病證。表証：指外邪侵襲肌膚體表所出現的證候。裡証：指邪入臟腑、血脈、骨髓等出現的證候。

- 和解之劑：凡具有和解、調和作用，以解除少陽證半表半裡之邪、肝脾功能失調、上下寒熱互結者，統稱和解劑。

適應範圍：凡治療肝脾不和、腸胃不和以及瘧疾的方劑，也都列入和解劑的範圍。

- 理氣之劑：凡以理氣藥物為主，具有疏通氣機，調暢血脈，用於治療氣病的

方法稱理氣藥。

- 理血之劑：凡以理血藥為主組成，具有活血祛瘀或止血作用，以治血瘀或出血證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主要用於瘀血證或出血證。瘀血證：症見胸脅脘腹刺痛，半身不遂，肢體麻木，舌有瘀斑，脈澀等。出血之證：症見吐血、衄血、咯血、便血、尿血、崩漏等。

- 祛風之劑：凡是運用辛散祛風或熄風止癱的藥物為主組成，具有疏散外風或平熄內風作用，治療風病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主要用於治療風證，風證病情變化比較複雜，可分為「外風」和「內風」兩大類。「外風」是由風邪侵入人體，留於肌表、經絡、筋肉、骨節等所致的一類證候。症見頭痛，惡風，肌膚搔癢，肢體麻木，筋骨攣痛，屈伸不利或口眼歪斜，甚則角弓反張等。「內風」是由臟腑陰陽失調所引起，其病變主要在肝，其具體病機則有肝陽上亢，熱盛動風，陰虛風動及血虛生風等虛實之變。症見頭暈目眩，四肢抽搐，足廢不用，語言蹇澀，甚或卒然昏倒，不省人事，口眼歪斜，半身不遂等。

- 祛寒之劑：凡以溫裡祛寒藥為主組成，具有溫裡助陽、散寒通脈的作用，能除臟腑經絡間寒邪，用於治療裡寒證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主要用治裡寒症，包括寒邪入裡，傷及臟腑、經絡所致的中焦虛寒、心腎陽衰、寒凝經脈等證。證見但寒不熱，喜溫跪臥，口淡不渴，小便清長，脈沉遲或緩等。

- 清暑之劑：凡以祛暑藥為主組成，具有祛除暑邪的作用，用以治療暑病的一類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暑邪為病。暑邪多表現為身熱、面赤、舌紅、脈數或洪大等一系列陽熱證候，其犯人多直入氣分，致使腠里開泄，汗出較多，氣隨津泄，所以最易傷津耗氣。臨床每表現為口渴喜

飲，尿少赤澀，氣短乏力等症。

- 祛濕之劑：凡以祛濕藥物為主組成，具有化濕行水，通淋泄濁作用，治療水濕為病的一類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用於陰濕邪所致的濕溫、泄瀉、水腫、黃疸、淋濁等証。

- 潤燥之劑：凡以清宣辛散或甘涼滋潤的藥物為主組成，具有輕宣燥邪或滋陰潤燥作用，用以治療燥證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主要治療外燥和內燥。外燥：外感燥邪所致，因為季節交接，初秋時節，深秋時分，因大自然肅然之氣而易有外燥。內燥：因體內臟腑津液耗損所造成。

- 瀉火之劑：凡以清熱為主，具有清熱瀉火、涼血、解毒、退虛熱等作用，以治療裡熱證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治療裡熱證。指凡熱證，熱不在表，而在裡，且尚未與有形積滯相結成實的病證，包括實熱的外感熱病熱在氣分、熱在營血、熱閉心竅；外科的熱毒癰瘍；內科的熱在臟腑；以及虛熱的熱盛陰傷等不同證候，症見但熱不寒，心煩口渴，舌紅苔黃，脈數等主證，均可用之。

- 祛痰之劑：凡以祛痰藥為主組成，具有消除痰飲的作用，用以治療各種痰病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各種痰證。如咳嗽喘促，頭痛眩暈，胸痞嘔吐，中風痰厥，癲狂驚癇，以及痰核瘰癧等。

- 消導之劑：凡是以消導劑為主，具有消食導滯、消痞化積作用，用於治療積滯、痞塊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凡由氣、血、痰、濕、食等壅阻而形成的積滯或痞塊，均可用消導劑治之。也可用於食積證。

- 固澀之劑：凡以固澀藥為主組成，具有收斂固澀的作用，以治療氣血津液滑脫耗散証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氣、血，津液耗散滑脫不禁之証。由於發病部位的不

同，臨床可見自汗盜汗，久瀉滑脫，遺精滑泄，遺尿尿頻，久咳虛喘，崩漏帶下不止等多種表現。

- 癰瘍之劑：凡經辯證論治，選方用藥治療癰疽瘡傷病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分為外治和內治兩種。外用方主要具有解毒消腫、托裡排膿、生肌斂瘡作用，以治體表癰、疽、疔、瘡、丹毒、流注、癭、瘤、癰癤等，內服方分別採消、托、補三法，以治內在臟腑的癰癤等證。

- 經產之劑：婦女在生理上有月經、胎孕、產育、哺乳等特殊功能，所以婦科在中國醫學中別立一門，其所使用的方劑稱為經產之劑。

適應範圍：月經病方用以治衝任虛寒所致的月經不調，下腹寒冷，久不受孕等；帶下病方用以治帶下色白或淡黃、無臭，倦怠便溏，苔白，脈緩或弱等；產後病方用於治療產後見惡露不行，或行而不暢，少腹疼痛。

- 安神之劑：凡以重鎮安神，或滋養心神的藥物為主組成，具有安神作用，以治神志不安疾患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主要用治神志不安病證，由於病因的不同，神志不安還有虛實之別。實證：若外受驚恐，或肝郁化火，內擾心神，則表現為驚恐，善怒，煩躁不寧等；虛證：若思慮過度，心肝血虛，心神失養，或心陰不足，虛火內擾，心腎不交則表現為驚悸、健忘，虛煩不眠等。

- 明目之劑：治療眼科疾病的方劑。

適應範圍：治療風熱眼疾的赤腫疼痛，角膜炎，結膜炎，鞏膜炎等；治療腎虛陰血不足，視物模糊，夜盲，目澀多淚。

單味

- 辛溫解表藥：能透毛竅，開腠理，助衛氣以發汗，並能溫經脈，調營衛，透邪外出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惡寒、發熱、頭痛、項強、身痛、有汗或無汗、脈浮等之風寒表證。發散風寒藥的發汗、解熱、鎮痛作用較為突出。其作用有的是周圍性的擴張血管、改善微循環，或興奮汗腺，增加排汗；另一方面也具有抗菌、抗病毒和抗炎、抗過敏及調節機體免疫力作用，不通過發汗，而是中樞性的調節體溫，提高疼痛閾值而達到解熱、鎮痛作用。

- 辛涼解表藥：能疏風清熱，清利頭目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發熱重、惡寒輕、口渴、咽痛、脈浮數等之風熱表證。發散風熱藥多具有抗菌、抗病毒、退熱和鎮痛作用，其發汗作用多不明顯。

- 清熱瀉火藥：以清氣分熱邪為主，主要用於熱入氣分而見高熱、口渴、汗出、煩躁、譫語、脈洪大等實熱證。

適應範圍：相當於現代醫學多見於某些感染性疾病如流行性乙型腦炎、肺炎等高熱期。

- 清熱燥濕藥：以清泄裡熱，苦燥祛濕為主要作用，主要用於濕熱證的下痢、帶下、發黃及外感濕邪證，症見發熱持續難退、口渴不欲多飲、身重酸楚、胸腹清悶、舌紅苔黃膩等。

適應範圍：相當於現代醫學的呼吸、消化系統、婦科等部分感染性疾病及一些頑固性皮膚真菌感染和濕疹等。

- 清熱涼血藥：以清解營分、血分熱邪為主要作用，用於血分實熱證，如血熱妄行，發斑發疹，或吐血、衄血、便血等多種出血，以及舌絳、煩躁、神昏譫語等症。

適應範圍：相當於現代醫學感染性疾病極期或敗血症期。

- 清熱解毒藥：以清熱解毒為主要作用，用於治療各種熱毒證，如溫熱病、癰

瘡、丹毒、斑疹、咽喉腫痛及毒痢等。

適應範圍：相當於現代醫學多種化膿性感染性疾病如肺膿瘍、腮腺炎、扁桃體炎、咽喉炎、外傷感染化膿、痢疾及病毒感染如流行性腦膜炎、乙性腦膜炎等。

- 清虛熱藥：以清除虛熱為主要作用，適用於虛熱證，即溫病後期、熱傷陰液所致口燥咽乾、夜熱早涼、熱退無汗等陰虛發熱症，以及長期午後發熱、手足心熱、顴紅盜汗，並有進行性消瘦等骨蒸勞熱證。

適應範圍：相當於現代醫學中的肺結核、慢性瘧疾及感染性疾病後期的症狀。

- 攻下藥：具有較強的瀉下作用，適用於宿食停積、大便燥結所引起的裡實證。

適應範圍：其性味大多苦寒，又有清熱瀉火作用，故除用於便秘外，對某些實熱證，高熱不退、譫語發狂，或火熱上炎，上部充血、頭痛、目赤、咽喉腫痛、牙齦腫痛及火熱熾盛所致上部出血(如衄血、吐血、咯血)等證也可應用。

- 潤下藥：多為植物種子或種仁，富含油脂，具有潤燥滑腸的作用，故能緩下通便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年老津枯，產後血虧，病後津液未復及亡血患者的腸燥津枯便秘。

- 峻下逐水藥：作用猛烈，能引起劇烈腹瀉，其中有的藥物還兼有利尿作用，從而能使大量水分從大小便排出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水腫、胸腹積水及痰飲結聚，喘滿壅實等證。

- 祛風濕藥：凡能祛除肌肉、經絡及筋骨間風濕，以蠲痹止痛為主要功用的藥物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風濕痹痛，關節不利，筋脈拘急，麻木不仁，跌打損傷以及腰膝酸痛、下肢痿弱等證。

- 芳香化濕藥：凡氣味芳香、性偏溫燥、具有化濕健脾作用的藥物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濕濁內阻，脾為濕困、運化失職所致的脘腹痞滿、嘔

吐泛酸、大便溏薄、少食體倦、口甘多涎、舌苔白膩等證。相當於現代醫學的一些胃腸道疾病，如急慢性胃腸炎、腸傷寒、痢疾、胃腸過敏、消化不良、潰瘍病等出現的症狀。

- 利水滲濕藥：凡以通利水道、滲除水濕為主要功效的藥物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水濕停蓄體內所致的水腫、小便不利，以及濕邪為患或濕熱所致諸證，如淋濁、關節疼痛、黃疸、濕溫、腹瀉、痰飲、瘡疹等。相當於現代醫學的泌尿系疾病，如尿路感染、結石、腎性水腫等；肝膽系疾病，如各種肝炎、肝膽系統的感染、結石等，其次可見於心性及肝性水腫、腹水、前列腺炎、乳糜尿、腸炎、皮膚軟組織感染、呼吸系統的感染、高脂血症、溶血性黃疸等。

- 溫裡藥：凡能溫裡祛寒，用以治療裡寒證的藥物。溫裡藥藥性溫熱，具有溫中祛寒及益火助陽等作用。

適應範圍：用於裡寒證，包括寒邪內侵，陽氣受困，而見嘔逆瀉利、脘腹冷痛、食欲不佳等臟寒證和心腎陽虛，陰寒內生而見汗出惡寒、口鼻氣冷、厥逆脈微等亡陽證。相當於現代醫學的消化道疾病，如胃神經官能症、慢性胃炎、潰瘍病、胃腸功能紊亂、慢性腸炎，心血管疾病如心衰、休克、緩慢性心律失常以及神經性頭痛和風濕性、類風濕性關節炎，腰肌勞損，不育症等病症。

- 理氣藥：凡具有疏通氣機，消除氣滯功效的藥物。理氣藥大多辛溫芳香，分別具有行氣理脾，疏肝解鬱，降氣平喘等作用。

適應範圍：主要用於氣滯證，包括脾胃氣滯所致的脘腹脹悶、痞滿疼痛、惡心嘔吐、噯氣、便秘或瀉而不暢等證；肝氣鬱滯所致的脅肋脹痛、脘悶吞酸、抑鬱不樂、月經不調等證；肺氣壅滯之胸悶疼痛、咳嗽、氣喘等證。相當於現代醫學的消化系統疾病，如潰瘍病、胃炎、腸炎、痢疾、腸痙攣、腸梗阻、肝膽

疾病、胰腺炎等；婦科疾病，如痛經、月經不調等；呼吸系統疾病，如支氣管炎、支氣管哮喘等；其他如心絞痛、睪丸或副睪炎症、乳腺纖維增生等。

- 消食藥：凡以消化飲食積滯，治療食積不化的病證為主要功用的藥物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飲食不消引起的脘腹脹滿、不思飲食、噯氣吞酸、惡心嘔吐、大便失常，以及脾胃虛弱、消化不良等症。除多見於現代醫學的單純性消化不良外，還可見於慢性胃炎、胃及十二指腸潰瘍，以及營養不良(維生素 B 缺乏)等疾病。

- 驅蟲藥：凡能驅除或抑殺寄生蟲的藥物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腸內寄生蟲(如蛔蟲、蟯蟲、絛蟲、鉤蟲等) 所致的疾患。臨床多見腹痛腹脹，嘔吐涎沫，不思飲食，或善饑多食，嗜食異物，肛門、耳、鼻瘙癢，久則出現面色萎黃，形體消瘦，或浮腫等症狀。此外，部分驅蟲藥 尚可用於血吸蟲、陰道滴蟲病等。

- 止血藥：凡能促進血液凝固、制止體內體表出血的藥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出血證，如咯血、吐血、衄血、便血、尿血、崩漏、紫癍及跌打損傷出血等。相當於現代醫學的消化道出血(吐血、便血)，鼻腔、鼻咽部出血(衄血)，氣管及肺部出血(咳血、咯血)，泌尿道出血(尿血)，子宮出血(崩漏)，皮下出血(紫癍)等。

- 活血祛瘀藥：凡以促進血行，消散瘀滯為主要作用的藥物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血行不暢或血分瘀滯所致的多種病證，如血滯經閉、痛經、產後血瘀腹痛、症瘕痞塊、跌打損傷、骨折、瘀腫疼痛及痹證血行不暢者。涉及現代醫學許多不同的疾病，包括冠心病、閉塞性腦血管病、腦血管病後遺症、骨折、腫瘤、銀屑病等 40 餘種疾病。

- 化痰藥：凡能祛痰或消痰的藥物。

適應範圍：主要用於痰多咳嗽、痰飲氣喘、咯痰不爽，以及與痰飲有關的癭瘤瘰癧等病證。相當於現代醫學的急慢性支氣管炎、肺氣腫、支氣管擴張、慢性淋巴結炎、單純性甲狀腺腫、癲癇等病症，某些冠心病、高血壓、腦血管意外等亦與痰證有關。

- 止咳平喘藥：凡能緩解或制止咳嗽、喘息的藥物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咳嗽、喘息證。

- 安神藥：凡具有鎮靜安神功效的藥物。

適應範圍：用於心血虛或心氣虛或心火盛以及其他原因所致的心神不寧、心悸怔忡、失眠多夢、驚風、癲癇、癲狂等症。相當於現代醫學中的神經性失眠、神經衰弱、神經官能症、癲癇、精神病等疾病。

- 平肝熄風藥：以平熄肝風、止痙攣為主要作用的藥物。

適應範圍：本類藥物主要適用於肝風內動，驚癇抽搐或肝陽上亢、頭暈目眩等證。肝風內動主要表現為肢體麻木、震顫、抽搐、口眼歪斜、半身不遂等症，肝陽上亢則表現為頭痛、眩暈、煩躁易怒、耳鳴耳聾、咽幹口燥、失眠健忘、舌紅少津、脈眩有力等症。多見於現代醫學的高血壓、腦血管意外及其後遺症，癲癇、神經官能症、美尼爾氏綜合征、破傷風，以及乙性腦膜炎、流行性腦膜炎等急性傳染病之高熱驚厥等疾病。

- 開竅藥：凡以通關開竅、蘇醒神志為主要功效的藥物。

適應範圍：用於熱陷心包或痰濁阻蔽清竅所致的神昏證及驚癇、中風等病出現卒然昏厥之證。多見於現代醫學中樞神經系統的多種疾病，如急性感染性疾病，特別是顱內感染所致之高熱驚厥、神昏譫語、癲癇、急性缺血性或出血性腦血管意外以及冠心病心絞痛、心肌梗塞等病症。

- 補氣藥：能補益脾氣、肺氣、心氣等，以消除或改善氣虛證為主要功用。

適應範圍：脾氣虛則飲食不振、肌肉消瘦、體倦神疲、大便稀溏、臟器下垂，或造血功能不足，或血失統攝；肺氣虛則短氣喘乏、聲音低微、易出虛汗；心氣虛則心悸、脈微或虛弱無力。

- 補陽藥：能扶助人體陽氣，消除或改善陽虛證。陽虛證包括心陽虛、脾陽虛、腎陽虛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腎陽虛所致的神疲肢冷、腰膝酸軟、尿頻遺尿、陽痿遺精、舌淡脈沉等症，還可用於頭暈耳鳴、不孕不育、筋骨不健、手足痿軟等精髓不足症。

- 補血藥：補血藥的具體功能即在於滋養生血和調節心、肝兩經的功能狀態，以助血的滋生。

適應範圍：補血藥能改善或消除血虛證候，血虛的主要症狀為面色萎黃或蒼白、唇甲蒼白、眩暈、耳鳴、目昏、心悸、失眠、健忘，以及婦女月經延後，量少、色淡，甚至經閉等。

- 養陰藥：養陰藥能滋養陰液，改善或消除陰虛證。

適應範圍：陰虛的症狀有：肺陰虛可見口燥咽乾、乾咳痰少、咯血；胃陰虛可見舌紅少苔、津少口渴；腎陰虛可見腰膝酸軟、耳鳴、遺精、潮熱盜汗；肝陰虛可見眼乾目昏、眩暈、震顫、少寐多夢。

- 收澀藥：凡以收斂固澀為主要功用，用於治療各種滑脫不禁證候的藥物。本類藥物多有酸、澀之味，分別具有斂汗、止瀉、固精、縮尿、止帶、止血、止嗽等作用。

適應範圍：適用於久病體虛、元氣不固所致的自汗、盜汗、瀉痢、脫肛、遺精、早洩、遺尿，以及帶下日久、失血崩漏、久嗽不止等機能失調失於控制之證。可見於西醫的許多疾病中，如體虛感冒、肺結核、慢性腸炎、慢性痢疾、神經官能症、前列腺肥大、功能性子宮出血等，此外，濕疹、慢性潰瘍、燒傷後期等滲出物多者，亦可使用本類藥物治療。

- 外用藥：凡應用於體表皮膚、體腔粘膜、創傷組織等以達到消腫、止痛、排膿、生肌、殺蟲、收斂、止血、止癢等作用的藥物。

適應範圍：用於癰疽瘡癤、疥癬、外傷、蛇傷、燒傷以及五官疾患等。

以局部塗搽、敷貼、薰洗、點眼、吹喉、滴鼻等方法為主要應用形式。

- 民間藥：本草所未記載而民間使用之藥物。

適應範圍：因藥而異。